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及其协同关系探析

陈宗章^{1,2} 黄英燕³

(1. 南京大学哲学系,江苏南京 210093; 2.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南京 210023;
3. 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江苏南京 211800)

摘 要:从现实社会空间向虚拟网络空间的空间转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条件。面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碎片化、分散化和形式化现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在空间转向过程中发生了身份断裂,破坏了思想政治教育的连续性。为了发挥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系统功能、维护好网络空间生态,需要在多元主体获得身份认同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一致的目标、确立活动的规范和提升行动的能力,建构彼此间良性的互动关系。同时通过建立和完善领导、管理、进入、协调、共享、保障、评估和监督等综合协同机制,在网络空间中重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价值,建构一个有机的、开放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共同体。

关键词: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空间转向;协同关系

中图分类号:D432.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7)04-0024-05

网络空间是以互联网技术平台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新的空间形态,网络空间的形成和发展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同样改变了思想政治教育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空間环境,使得思想政治教育的时空得到立体式延展^[1],从而给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提出了诸多新任务、新课题。

一、网络空间及其思想政治教育意义

虽然网络空间和现实的社会空间具有直接性联系,本质上都是人的社会实践的产物,但网络空间自其形成之始,就具有了自身的独立性,显示出自有的诸多特质和运行规律。学界集中探讨了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匿名性、开放性、跨时空性等特点,以使之成为人们理解网络空间特征的常识性认知。在此基础上,笔者试对网络空间的特质做进一步的理解和说明。

首先,网络空间是虚拟的现实空间。人们习惯用“虚拟”来表达网络空间的根本特征,但其意并非是要把网络空间理解为一个虚无的空间。虚拟主要是指网络空间的形成所借助的数字化形式及其内容的符号化建构方式。实质上,这种技术平台和符

号所承载的依然是人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正如列斐伏尔所言:“社会关系作为具体化的抽象物,一旦脱离空间便不可能真实存在”^[2]。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虚拟的网络空间确是现实社会空间的另外一种表达形式,甚至许多研究者直接把网络空间理解为现实社会空间的延伸。但基于网络空间的独特性及其普遍而深刻的影响,它经常性地作为现实社会空间的对应物而出现。无论如何,我们不能把虚拟空间视为一个“非现实的空间”,甚至把它理解为仅仅依靠人的想象力才能感知的抽象的空间形态。实际上,网络空间就是一个“虚拟的实在”^[3],其首要功能即是模拟了人的空间化生活^[4]。

其次,网络空间存在的基本方式是信息及其流动。网络空间本质上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场域,流动的信息和信息的流动是其存在的基本方式。作为差异化网络主体的表达内容,信息承载了不同的意义与价值,也正是在各类信息的互动交流过程中进一步形塑了多元化的价值和意义结构。而在空间生产的意义上,这一过程一方面指向人对网络空间的分配,即网络主体基于不同的兴趣爱好、价值取向、立场观点等要素不断分割网络空间,以致形成诸多类

收稿日期:2016-10-3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4YJC710008);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B-b/2015/01/043)
作者简介:陈宗章(1979—),男,山东临沂人,副教授,博士,从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型的次级空间,它以各种网络社区等形式存在;另一方面又指向网络空间对人的分配,即网络次级空间一旦形成,就具有了一定的价值聚集和排斥功能,从而进一步固化多样化价值导向的网络群体或组织。总体来说,这个过程体现了网络空间的自组织过程,表现出网络空间所内涵的一种自由、自觉、自愿的精神,也正是这种精神型构了网络空间的公共性特质。

最后,网络空间是意识形态实践的空间。受网络自由主义等思潮的影响,有些人过度地解读了网络空间的开放性、自由性特质,试图把网络空间理解为意识形态终结的场域。如前所述,网络空间虽建立在互联网技术平台之上,但它归根结底是人的社会实践的产物,更是人的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展开的新的空间形式。现实社会空间的意识形态关系会以镜像的方式在网络空间中得以反映,并作为一种现实的力量在引领和整合多元价值观念、形塑网络价值结构等方面发挥出不可忽视的作用。身体缺场与思想在场的空间叙事方式,也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意识形态话题。事实上,网络空间已经成为纷繁复杂的意识形态斗争的主要战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又可以说网络空间就是一个意识形态生产的空间,其实质正是人的社会关系在网络空间中的生产与再生产。一言以蔽之,网络空间的社会性决定了它的意识形态性。

而思想政治教育正是在一定的社会空间中展开的意识形态实践活动。可以说,社会空间是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的根本方式和发展的基础条件。依思想政治教育的发展过程来看,在社会空间意义上,改革开放前后,伴随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从相对封闭的社会空间转向日益开放的社会空间,思想政治教育也经历了“从传统结构形态向现代结构形态”^[5]的一次重大转型。网络空间的形成则再一次给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全新的空间条件。笔者以为,伴随从现实的社会空间向虚拟的网络空间的转向,思想政治教育势必再次经历一个重大转型,开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崭新时代。而在思想政治教育与网络空间的内在关系上,我们并不能停留于对纯粹技术介质的探讨,把它们理解为利用和被利用的介质体关系。我们应该把思想政治教育理解为与网络空间具有共在性空间关系的存在,同时把网络空间理解为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渗入其中的过程^[6]。这样,思想政治教育与网络之间就呈现为共存、共生的空间性关系。

当我们把网络空间界定为“虚拟的实在”,这便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展开的空间条件;当我们强调信息及其流动是网络空间存在的基本方式,网络思

想政治教育便有了实践指向的客体;当我们把网络空间理解为意识形态实践的空间,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便有了发挥功能的现实性。由此,我们进入到由“主体-空间-客体”所构成的三元结构之中,这也是我们理解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架构。离开任何一方,另外的要素都会成为抽象的存在物。在思想政治教育意义上,我们强调网络空间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虚空的而是真实的,不是概念工具而是新的空间形态,其具体性、真实性即是指向网络空间中意识形态实践的具体性和真实性。网络空间作为新的空间形态,其“新”就在于为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了新的空间生态。于是,从现实空间向网络空间的转向,就成为一种新的逻辑、新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思想政治教育的诸多要素、关系及其作用方式将得到新的解读。

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及其身份危机

面对从现实空间到网络空间的空间转向,在“主体-空间-客体”的三元结构中,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体建设将成为建构思想政治教育连续性的一个重要问题,它直接关系到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方式与网络空间新形态之间的契合性。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即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的自觉意识与行为能力,积极参与到网络意识形态实践活动之中的人或组织。可以说,网络空间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一定是一个自为自觉的主体,是通过思想政治教育行动实际参与到意识形态实践活动中的主体,既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发出者(又称思想政治教育者),也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接受者(又称思想政治教育对象)。然而,在现实性上,由于多重原因的影响,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并没有顺利完成从现实空间到网络空间的连续性建构,其自身也暴露出碎片化、分散化和形式化的诸多弊病。

一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碎片化。当我们谈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碎片化问题时,主要是从个体意义上来谈的,其意主要指向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去中心化、流动性和多重化现象。一方面,基于网络空间的开放性以及空间内部权力结构的扁平化特征,人人都成为网络信息的发布者和传播者,从而形成“去中心化”的空间格局。网络空间的匿名性特征也使得网络主体多以虚拟符号的形成呈现出来,这种境况增强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身份的不确定性,弱化了他们作为传统权威的稳定形象。由此,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所代表的理性亦受到网络非理性主义的压制,以至于其特定身份和行动均受到质疑和挑战。另一方面,基于网络

信息生产和传播的强动态性,网络空间又表现为一个不断流动的、生成性的社会性空间。由此,网络空间超越了身体对主体位置的限制,即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不再是占据确定的时空中的某个位置,其先在身份也被彻底解构,从而成为一个易变的、不确定的网络符码。身体缺场和思想在场的叙事方式使得他们既在这里又在那里。作为流动的符号,当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借助网络与其空间相连接的时候,往往消散于整个网络空间之中,难以发挥出稳定的主体性功能;另外,随着网络空间被分割为无数的次级空间,“线上”符号身份会牵引着“线下”的实体身份在虚拟的网络空间中遨游^[7],这成为网络主体参与感和存在感的集中表现。由此,当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为不确定的符码在网络空间中“遨游”时,以不确定的身份进入技术性的交往实践活动之中,其身份实质上即被多重化,进而弱化了自身作为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特殊规定性。

二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分散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在个体意义上的碎片化势必带来群体意义上的分散化。在现实社会空间中,权力和组织发挥着重要的思想政治教育凝聚和整合功能。通过长期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度、机制、队伍和学科建设,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系统结构。对于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而言,通过加强其垂直性结构与整个系统结构的契合性建设,亦逐步形成了一个以政治权力为重要保障,以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共同参与为基础的有序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系统。然而,这种既定秩序首先被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碎片化所打破。现实社会中思想政治教育主体间的协同机制一时难以在网络空间中发挥有效作用,使得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协调与合作。而去权力化、去组织化的个体化叙事方式,也使得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一时难以建构以话语影响力为标识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权威。加之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对网络空间适应的滞后性,进一步弱化了他们对网络空间新形态的空间感知能力和行动实践能力,致使其经常性地处于孤立的、被边缘化的状态,进而在群体性的主体结构上呈现分散化的特点。

三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形式化。在理论上,我们可以把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区分为形式主体与实质主体^[8]。前者强调思想政治教育主体所承担的外在角色,又称角色主体;后者强调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内在主体性的发挥,又称能动者主体。所谓主体性即要求思想政治教育者主动在网络空间中组织、发动和实施意识形态实践活动,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对象自觉肯定意识形态的现实性及其价值,并能

够在多元价值结构中理性认知、认同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参与建构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生态。网络空间中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建设就是要推动形式主体向实质主体的转化。然而,基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碎片化和分散化特点,这一转化过程面临诸多困境。这种困境集中表现为缺乏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自觉,对“网络空间的空间归属及运行规律如何?”“网络空间对思想政治教育到底意味着什么?”“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具体要做什么?应以什么样的方式发生?最终要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等基础理论和实践问题缺乏深入思考。加之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内部也产生着严重的技术性分化,许多教育主体并没有真正进入网络空间之中实现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建构,其设置和参与网络议题的能力还相对欠缺,从而在沸腾的网络舆论场中显得思想政治教育话语还不够有力和有效。可以说,主体的形式化致使相当一部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在身份上处于自我压抑状态,这显然破坏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整体协同力。

综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碎片化、分散化和形式化现状,所内含的危机即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身份的认同发生危机。身份认同一是指向对“我是谁”的认知,是个体对自我的认同;二是指向“我归属于谁”的认知,是与自我有一致性、相同性的他者对自我的认同;三是指向我与我们之外的他者对“我们是谁”的认知,是其他社会成员对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为类群体的社会性认同。前两个身份认同的实现是后一个身份认同的前提和基础。而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碎片化、分散化和形式化已经使得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对“我是谁”“我归属于谁”发生了模糊性认识,致使主体我对自身及其归属群体的角色、定位、价值等要素的自觉意识弱化。笔者以为,这种现象的实质就是从现实空间向网络空间转向的过程中,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发生了身份断裂。克服这一问题的关键,就是明确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身份,建构主体间的协同关系,从根本上实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关系的空间化重构。

三、建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协同关系

协同即建立在目标一致基础上的行动协作,是由多主体、多要素、多层面共同协作完成的一种组织行为和方式^[9],系统性是其根本特征。有学者指出,思想政治教育协同创新的现实依据是思想政治教育现代化^[10]。那么,建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协同关系就是要优化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系统,推进思想政治教育现代化。从主体协同关系建设的内

容来看,主要包括要素建设、关系建设和整体系统建设。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要素主要包括主体队伍、达成目标、组织架构、活动规范、行动能力等;主体关系则涉及主体间的交流互动方式、资源整合路径等方面;加强整体系统建设旨在通过优化主体结构、完善运行机制、提升整体环境水平,以期实现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之间、各主体要素之间、各主体和主体要素与网络环境之间的协同关系,从而达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系统的效能最大化。依照该主体协同关系建设的内容结构,可以抓住以下3个主要方面建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协同关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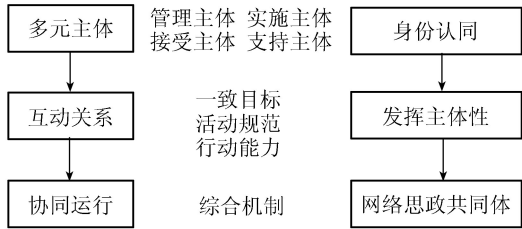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协同逻辑架构

第一,实现多元主体的身份认同。对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划分有多重标准,依据职能差别,可以将其分为管理主体、实施主体、接受主体和支持主体等。管理主体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和机构的实际运作,是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的管理者和监督者;实施主体是意识形态实践活动的直接发动者和实际承担者,是由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者 and 实务工作者构成的专职或兼职队伍;接受主体是意识形态实践活动指向和作用的对象,是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主体则主要指向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的资源提供者和服务者群体,如技术开发商、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相关社会团体等。然而,网络空间的形成与发展改变了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存在状态和作用方式。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开放性和权力扁平化特质解构了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既定身份(角色),但“去身份化”“去中心化”不等于“去主体化”,主体性的式微或迷失亦不等于主体性的消亡。面对空间转向过程中身份断裂的危机,重构多元主体在网络空间的身份认同刻不容缓。从身份的外显到身份的隐匿,“行动”将成为实现多元主体身份认同的根本确证。管理主体要主动适应权力扁平化的网络空间特点,发挥好服务性管理职能,做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的生 产、分配和协调工作;实施主体不仅要熟练运用网络技术平台,还要真正进入网络空间,整体把握网络思想发展动态,牢牢把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话语权,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

接受主体应树立公共理性思维,具备在多元化的网络思潮中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主动接受主流价值观的引导,成为网络空间的建设者而非旁观者;支持主体则要积极配合网上意识形态工作格局,为其提供技术、资本、合作性管理和监督等服务,并能在特定条件下主动承担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发挥正确引导社会价值的作用。总之,各类主体应改变观念、勇担责任,充分把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通过“思想政治教育行动”来显示自身在整个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系统中的定位、职责、价值与功能,从而获得自身作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身份认同。

第二,建构多元主体的互动关系。多元化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获得自我的身份认同,就能够展开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并在这个过程中确立良性的互动关系,这又会进一步强化身份认同。网络空间是信息高速流动的空间,人与人的互动是通过符号来完成的。也只有在良性互动中,才能够体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对思想政治教育空间的建构能力。具体来说,在网络空间中建构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需要抓住3个关键:①建立一致的目标。只有一致的目标,才有一致的行动。一致目标的达成可以彰显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在价值和意义,唤起多元主体间的情感认同,其根本就是要促成多元主体间的价值共识,进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行动的一致。这既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主体向实质主体转向的关键一步,也是构建多元主体之间相互理解、相互承认、相互肯定关系结构的必要环节。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是一个开放、动态的过程,各类主体都会有自己的“子目标”,但在传播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念、培育网络人的公共理性和公共精神、维护网络空间的 价值秩序和良性生态方面,他们应达成共识,从而明确网络意识形态实践活动的根本方向。②确立活动的规范。网络意识形态实践是一种“有原则的”社会性实践活动,既需要顶层设计,更需要多元主体的普遍参与。为了保证目标的稳定性和实践的规范性,需要设定多元主体共同遵守的活动规范。这个活动规范一方面包括既定性的规范,比如涉及网络行为规范的国家法律以及各行业的规则要求等;另一方面还包括建构性的规范,即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在多元主体的互动过程中不断建构起来的新的规范要求。这些都是多元主体实现良性互动的必要保障。③提升行动的能力。建立多元主体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本上还是为了提升其展开网络意识形态实践的行动能力。这一能力的核心即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之主体性的培育和发

挥。这里的主体性不是作为一般网络主体的主体性,而是作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主体性,即在网络意识形态实践活动中具有的理论自觉和行动自觉。如此,有了实际的思想政治教育行动能力,才能构建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空间中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第三,完善多元主体的协同机制。建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间的协同关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建立和完善多元主体间的综合协同机制来实现。

①领导机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网络意识形态斗争的严峻性,加强党的统一领导是建设和完善主体协同机制的核心关键。领导机制的完善旨在优化顶层设计,做好总体规划,不断完善党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上的方针政策,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联动作用。②管理机制。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应建立一套分工和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协同管理队伍,进一步完善适应网络空间特点的管理方式,以释放各类主体的活力,实现线上线下管理的有机统一。③进入机制。建立和完善进入机制是为了适应空间转向的大背景,使多元化主体通过有效路径融入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运行系统。为适应新形势,应提高主体参与意识,加强相关技能培训,并通过建立多样化的信息化意识形态工作平台,引导各类主体进入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行系统并展开实际工作。④协调机制。从管理主体、实施主体到接受主体、支持主体,通过协调机制明确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协同的主导力量和其他协同力量,优化多元主体的内在关系并激发其主体性,从而把个体的能动性跟群体的能动性结合起来,展开协同实践。⑤共享机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协同关系的建立需要打破机制僵化、资源分散的局面,消弭主体间的多重壁垒和信息不对称的固有弊病,实现信息有效沟通和资源共享。共享机制的建设就是为了实现系统资源效能的最大化发挥。⑥保障机制。为了保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队伍的平稳运行,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为其提供充足的内外保障,以使得主体结构的优化和功能的发挥获得全方位的支持。⑦评估机制。应设立专门的评估中心,研究和制定科学的评估标准,建构专业化的评估指标体系,从而实现对网络意识形态实践活动的整体性、动态化评估。⑧监督机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协同关系的建立,还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既能充分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整个过程,又能及时发现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从而保证协同关系体的健康、有序运行。

总之,建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协同关系其根本主旨就是推动实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主体向实质主体的转变,实现正式主体与非正式主体的协同,推进正规资源与替代资源的共享,达成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与外在网络环境乃至整个社会大环境之间的互通,从而形成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群”优势,建构一个有机的、开放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共同体,在网络空间中重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的价值,发挥好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系统的功能。

参考文献:

- [1] 董怀宏.生态融合:网络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境界[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139-144.
- [2] LEFEBVRE H.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M]. Oxford: Blackwell,1991:404.
- [3] 郭东.网络空间的二元交叠及其对现实社会的影响[J]. 江西社会科学,2005(8):73-78.
- [4] 张果.网络空间论[D].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3:84.
- [5] 孙其昂,王莹.论思想政治教育转型的深化变革[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8(2):28-32.
- [6] 陈宗章.思想政治教育公共性的网络“空间化”转向[J]. 广西社会科学,2015(9):204-208.
- [7] 王文东,赵艳琴.网络空间的非正义性剖析:基于空间正义的研究视角[J]. 甘肃理论学刊,2013(1):25-29.
- [8] 陈宗章,李大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及其空间结构[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15):20-23.
- [9] 邱柏生,刘巍.试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的协同创新[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5-9.
- [10] 王学俭,李晓莉.思想政治教育协同创新的育人机制探析[J]. 教学与研究,2015(10):98-104.

(责任编辑:许宇鹏)

